

訴願人 莊清安

訴願人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間因起訴爭議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2 項及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提出訴願狀略以：訴願人主張請求做成行政處分，處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起訴不當，應當對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做成行政處

分云云。因其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容有未明，無法得知訴願人究擬提起撤銷訴願或課予義務訴願，且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，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06 年 2 月 2 日法訴字第 1061350020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訴願人嗣於 106 年 2 月 9 日回復「行政訴訟補正影本狀」，敘明附有「證物未到通知狀」乙份，惟該書狀實際並未檢附任何文件；本部為恐係訴願人漏未檢附相關附件，爰再以 106 年 2 月 17 日法訴字第 10613500910 號書函第 2 次請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則於 106 年 3 月 3 日回復「民事法務書函狀」，並檢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2 月 24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90 號通知其補正之裁定乙紙，惟仍未闡明訴願事實及理由。

三、本案訴願人因未補正訴願事實及理由，且其檢附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，並非屬屏東地檢署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亦非屬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即屬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